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6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修，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效果，參照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所稱進修指進修博士學位，並分為留職停薪進修及帶職帶薪在職進修二種。其中留職停薪為全時進修，帶職帶薪在職進修為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- 第三條 留職停薪進修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連續在本校任職專任講師滿三年者(至進修日計)。
 - (二)具教育部認可博士班入學資格(國內外皆可)。
 - 二、申請方式：

檢附「教師進修申請表」及「進修計畫」，向所屬科(中心)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審查及核定：
 - (一)經科(中心)教評會，依進修主題與本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情形，及申請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表現等初審通過，再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
 - (二)校長核定。
 - (三)經核准進修之教師，應於進修前覓妥連帶保證人，並與本校簽訂「教師進修契約書」。
 - 四、進修期限三年，未能依核定期限完成進修者，得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延長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五、合於整體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作業規定者，得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自籌款補助，補助期間以其博士班進修期間為限，每學年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六、義務：
 - (一)教師須於進修期間，每學期提出「教師進修報告表」，說明進修進度及成果，並檢附成績單，經科(中心)主任及教務主任簽注意見，陳校長核閱後存人事室備查。
 - (二)教師進修期滿，無論是否已完成進修取得學位，應即返校專任服務，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期間相同。
 - 七、違約：
 - (一)教師未依約定完成服務年限，每短少服務一年須返還學校補助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不足一年者，按服務不足月份比例支付。
 - (二)教師於進修期間離職者，每進修一年須返還學校補助

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不足一年者，按服務不足月份比例支付。

依前項第七款規定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者，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補助費，免予繳回。

第四條 帶職帶薪在職進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連續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者(至進修日計)。

(二)具教育部認可之博士班入學資格。

(三)新進教師受聘本校前已在進修，並經本校核准繼續進修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檢附「教師進修申請表」及「進修計畫」，向所屬科(中心)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及核定：

(一)經科(中心)教評會依進修主題與本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情形，及申請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表現等項目初審通過，再提校教評會複審。

(二)校長核定。

(三)經核准進修之教師，應於進修前覓妥連帶保證人，並與本校簽訂「教師進修契約書」。

四、進修期限以五年為原則，如有需要，得經教評會審查通過、校長核准，最多延長二年。

五、合於整體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作業規定者，得申請獎勵補助經費補助，補助期間以其博士班進修契約期間為限，每學年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進修方式：

(一)教師經核准進修，前兩年以每週核給公假一至二日為原則；課程經排定後，不得任意調課。第三年起除經專案核准外，每週至多核給公假一日。

(二)教師於進修之前兩年期間，以教授基本鐘點，且不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為原則。第三年起比照一般教師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義務：

(一)教師進修期間，須每學年提出「教師進修報告表」，說明進修進度及成果，並檢附成績單，經科(中心)主任及教務主任簽注意見，陳校長核閱後存人事室備查。

(二)教師進修期滿，應即留校專任服務，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期間相同。

八、違約：

(一)教師未依約定完成服務年限者，每短少服務一年須返

還學校補助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不足一年者，按服務不足月份比例支付。

(二)教師進修期間離職者，每進修一年須返還學校補助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不足一年者，按服務不足月份比例支付。

依前項第八款規定應支付違約金者，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補助費，免予繳回。

第 五 條

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應兼具以下條件

(一)連續在本校任職專任教師滿五年者(至進修日計)。

(二)具教育部認可之博士班入學或博士後研究資格(含國外)。

(三)教職員考核結果，三年內其中一年為特優或連續三年優等者。

(四)經校長推薦為校務發展所需專業師資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檢附「教師進修申請表」及「進修計畫」，向所屬科(中心)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及核定：

(一)經科(中心)教評會，依進修主題與本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情形，及申請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表現等初審通過，再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

(二)校長核定。

(三)經核准進修之教師，應於進修前覓妥連帶保證人，並與本校簽訂「教師進修契約書」。

四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限一至二年，未能依核定期限完成進修者，得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延長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延長期間改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。

五、合於整體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作業規定者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之自籌款補助薪資，補助經費以申請者當學年度之薪級薪資(本俸)為基準。

六、義務：

(一)教師須於進修期間，每學期提出「教師進修報告表」，說明進修進度及成果，並檢附成績單，經科(中心)主任及教務主任簽注意見，陳校長核閱後存人事室備查。

(二)教師進修期滿，無論是否已完成進修取得學位，應即返校專任服務，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期間相同。

七、違約：

(一)教師未依約定完成服務年限，每短少服務一年須返還學校補助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不足一年

者，按服務不足月份比例支付。

(二)教師於進修期間離職者，每進修一年須返還學校補助進修費用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依前項第七款規定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者，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補助費，免予繳回。

第 六 條

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行政業務為原則。各科(中心)得依師資需求、課程規劃及科務推展等考量，決定該單位進修教師及進修學門之先後順序，其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該單位未進修教師總數十分之一。

各科(中心)助理教授(含進修中)以上師資達該單位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六十時，則不再核准帶職帶薪在職進修，以留職停薪為原則。

第 七 條

教師申請進修博士學位，應於五月底前提經所屬科(中心)教評會初審後，連同進修申請書及進修計畫等相關資料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八 條

經核准進修之教師，如有變更進修計畫或展延進修期限之情形，均應事先向所屬科(中心)提出報告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視同違反教師進修契約，並立即終止契約。

第 九 條

進修學位之教師須於進修期限內(經核准延期者於展延期限內)完成進修取得學位，並即依規定返校服務；如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完成進修取得學位時，亦應立即返校服務。如有違反，應依所簽立「教師進修契約書」之規定支付違約金。但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補助費，免予繳回。

第 十 條

經核准進修教師返校履行服務義務起算時間，以取得畢業證書次月起算。

第十一條

教師進修結束，取得學位之後，有關升等及授課領域之變更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教師進修結束，取得學位後，有義務接受學校日、夜間部假日課程、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等。

第十三條

教師未經學校核准進修學位者，或經核准進修後，有變更進修計畫或展延進修期限未經核准者，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。

第十四條

教師申請進修取得學位之後，履行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，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科務(中心)會議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；如有不足，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